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9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侯天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郭鈞揚律師（115/4/26解除委任）
　　陳昆鴻律師（115/4/26解除委任）
　　鄭才律師（115/4/26解除委任）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022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9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侯天池前揭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柒月。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審判決後，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侯天池（下稱被告）於本院具體陳明僅就原審量刑提起上訴，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均不爭執，故本件應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基礎，上訴審理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

二、處斷刑範圍之說明

㈠未遂部分

被告就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犯行均屬未遂，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較既遂犯輕，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依法減輕，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部分，應予減輕其處斷刑外部界限；就該次犯行想像競合輕罪之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未遂部分，則於量刑時一併斟酌。

㈡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適用

1.被告雖於本院坦承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犯行，且未因本案獲得報酬，尚無應予繳回之犯罪所得，然因被告於偵訊時否認犯行，自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有違，被告自無從依前揭規定減刑。

2.辯護人雖為被告陳稱：被告於偵訊時業就客觀事實均已坦承不諱，且具體供述唆使被告之人即為劉坤輝，並向員警具體指認劉坤輝，使員警得以進一步查緝，請求依修正前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減刑等語。然查，被告於警詢時否認加入詐騙集團（偵卷第29頁），於偵訊時亦辯稱未曾拿取任何物品，否認有詐欺、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等語（偵卷第68至69頁、第71頁），從而，被告於偵訊時，就本案犯罪事實全盤否認，難認有何坦承客觀事實之情；且本案偵查機關並未因被告之自白而查獲被告所屬詐欺組織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成員，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4月14日中檢原孝114偵13988字第11590493820號函1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7頁），從而，辯護人為被告請求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後段減刑，尚屬無據。

3.被告另稱有向警方供述劉坤輝為本案共犯，前另配合員警查緝其他詐欺集團取簿手等語。經查，被告於偵訊時否認全部犯行，已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之前提要件有違；從而，雖偵查機關於另案有因被告之供述，而將劉坤輝列為被告調查乙情，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4月14日中檢原孝114偵13988字第11590493820號函1紙在卷可

稽（本院卷第117頁）；且被告曾於113年7月、10月間，配合臺中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誘捕，因而查獲取簿手共計3件，嫌疑人分別為張鈞傑、屠劭軒、譚懿辰，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115年4月30日中市警清分偵字第1150014761號函並檢附相關筆錄及移送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25頁），然因被告於偵訊時未自白犯行，且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移送之相關筆錄內容可知，被告係於網路上欲辦理貸款、覓職時，另發覺有其他詐欺集團涉嫌詐騙，而配合警方實施誘捕，雖被告前揭配合員警查緝、防堵其他詐欺犯罪，可作為其量刑參考，然因被告前揭供出、配合查獲之行為人均與其本案所參與之洗錢犯行無涉，認被告亦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前、後段之減刑要件。

㈢無刑法第59條適用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辯護人為被告陳稱：被告係因年紀尚輕遭友人利用，始參與本案犯行，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於詐欺集團內不具指揮管理權限，亦未對任何被害人施用詐術，與詐欺集團主腦角色造成危害社會治安情形仍有不同，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經查，被告參與本案犯行前，即於111年間，因犯幫助洗錢罪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155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卻仍再犯本案之罪，且被告於偵查時，不僅否認主觀犯意，亦否認曾受指示領取本案提款卡等客觀事實；另酌以被告正

值壯年，有工作能力，本可循正當管道賺取金錢，卻仍參與本案犯行，參酌本案犯罪情節、所生危害，及被告犯罪當時客觀環境，難認有何特殊原因，足認被告如判處減刑後所得科處之最低刑度，仍有違罪刑相當原則，而有過苛情堪憫恕之情，自不宜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辯護人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尚不足採。

三、對原審量刑及上訴理由之說明

㈠原審於量刑時，說明被告符合未遂減刑，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後，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8月，固屬有據。然被告於本院陳稱於本案案發前後，均有積極配合警方查緝另案詐欺嫌疑人張鈞傑、屠劭軒、譚懿辰及本案共犯劉坤輝等情，為原審於量刑時未及審酌，且認對其量刑結果有相當影響，應由本院於量刑予以考量。

㈡被告上訴執前揭理由，請求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洗錢防制法第23條及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稱有積極配合警方查緝詐欺犯罪，請求予以從輕量刑。經查，就被告請求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洗錢防制法第23條及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部分，依照前揭理由二㈡㈢之說明，難認為有據；另就被告請求審酌前揭積極配合警方查緝各情，予以從輕量刑，則有理由。

㈢綜上，被告上訴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且原審於量刑時，有前揭無從審酌之情，應由本院就原審之刑予以撤銷改判。

四、撤銷部分之量刑審酌

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貪圖不法利益，擔任詐欺集團之取簿手，共同對告訴人施用詐術欲騙取帳戶提款卡，雖告訴人非因陷於錯誤而交付帳戶提款卡，然被告所為已危害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應予非難，酌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處於受指揮地位之分工情節及參與程度、所生危害程度，並考量被告犯後於原審及本院終能坦承犯行，且積極配合警方查緝本案共犯及

其他犯罪集團，並表達與告訴人調解意願，嗣因告訴人於調解期日未能到庭，致無洽談調解之機會，有本院調解事件報告書1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3頁），兼衡被告前已有詐欺、洗錢犯罪紀錄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71頁），及所犯想像競合輕罪亦符合減刑事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濂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靜　琪

法　官　柯　志　民

法　官　簡　婉　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　家　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